

**2022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区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要战略规划、重要政策、重要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3. 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

建议；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川分行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要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区投融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要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5.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配合协助上级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

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发展。

6. 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要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区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组织拟订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负责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7. 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区区域经济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区经济协作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8. 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区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区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9.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区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11.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区服

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负责落实上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2. 研究提出全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要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要问题。组织实施全国老工业城市和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配合协助推进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两大战略；承担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区“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要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实行全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上级授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

14. 牵头组织全区经济交流合作和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经济合作和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政

策措施；负责产业转移的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确定的我区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和重点工程的对口支援和东西扶贫协作工作；提出区对口支援协作、产业转移项目并组织实施。

1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军民融合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军民融合发展相关方案、计划和规划。组织拟订全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融合发展规划以及军民融合发展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全区军民融合产业政策标准。研究拟订全区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各领域相关重要问题处理意见。负责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议定事项的督导落实，综合协调全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汇总全区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承担军地需求对接相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区科技、信息、人才等军地融合资源，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技术推广和成果转换。协调推动全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示范建设。整合利用全区军地信息系统资源，推动建设军民融合服务平台，协调管理“军转民、民参军”相关事务。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指导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

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区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油区管理，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区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区内外能源开发利用。

17. 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区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区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指导全区粮棉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全区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

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级储备粮棉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储备粮棉进行监管。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区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8.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人才、统计等工作。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工业和经济运行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人才和高技术科、社会发展科（挂军民融合发展办公室牌子）、区域经济和对外合作科、价格管理科、成本调查监审科（挂收费管理科牌子）、经济贸易和服务业科、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和物资监管科、能源和节能环保科、安全监督管理科、项目管理服务科、发展规划转型科、动能转换综合协调科（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牌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
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4.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814.54	总计	62	814.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4.54	814.54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59	544.59	0	0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4.59	534.59	0	0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451.19	451.19	0	0	0	0	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1	71	0	0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4	12.4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0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8	137.0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8	137.08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6	59.2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7	51.87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4	25.9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	33.08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	33.08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	33.08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	55	0	0	0	0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55	0	0	0	0	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5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4.54	666.14	148.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59	451.19	93.4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4.59	451.19	83.4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451.19	451.19	0	0	0	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1	0	71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4	0	12.4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8	137.0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8	137.0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6	59.2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7	51.8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4	25.9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	33.0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	33.0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	33.08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	0	55	0	0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0	55	0	0	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0	5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4.59	544.59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08	137.08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8	33.08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	55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8	44.8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4.54	814.54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814.54	总计	64	814.54	814.54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4.54	666.14	1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59	451.19	93.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4.59	451.19	83.4
2010401	行政运行	451.19	451.19	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1	0	7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4	0	1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8	137.0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8	137.08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6	59.2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7	51.8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4	25.9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	33.0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	33.0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	33.08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	0	5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0	5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0	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52.25	30201	办公费	6.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71.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64.35	30205	水费		0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7	30206	电费		0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4	30207	邮电费	1.69	0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5	30208	取暖费		0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30211	差旅费	4.65	0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30213	维修（护）费		0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214	租赁费		0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	30215	会议费		0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30216	培训费	0.6	0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5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0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30218	专用材料费		0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30224	被装购置费		0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30226	劳务费		0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30228	工会经费	5.8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16.47	30229	福利费		0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626.06	公用经费合计						4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	0	1.39	0	1.39	0.26	1.65	0	1.39	0	1.39	0.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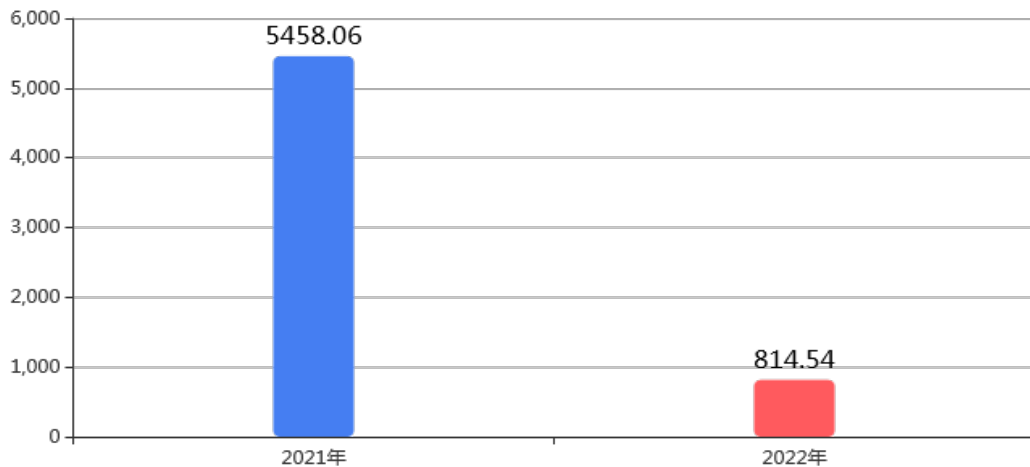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14.5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643.52万元，下降85.08%。主要是上级专款资金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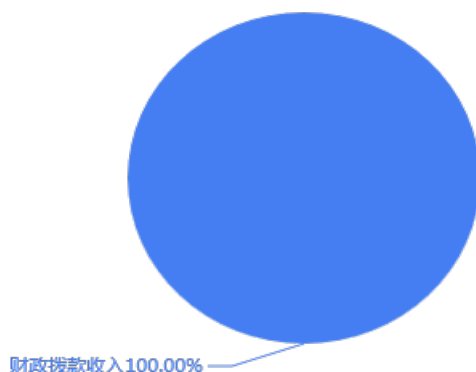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814.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4.54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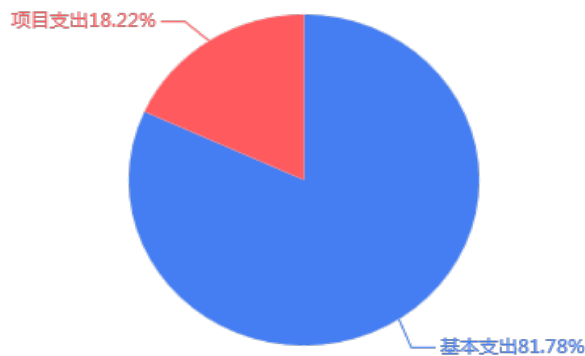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814.5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633.59万元，下降85.05%。主要是上级专款资金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81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6.14万元，占81.78%；项目支出148.4万元，占18.2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66.1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38.21万元，下降17.18%。主要是人员退休等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148.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505.3万元，下降96.81%。主要是上级专款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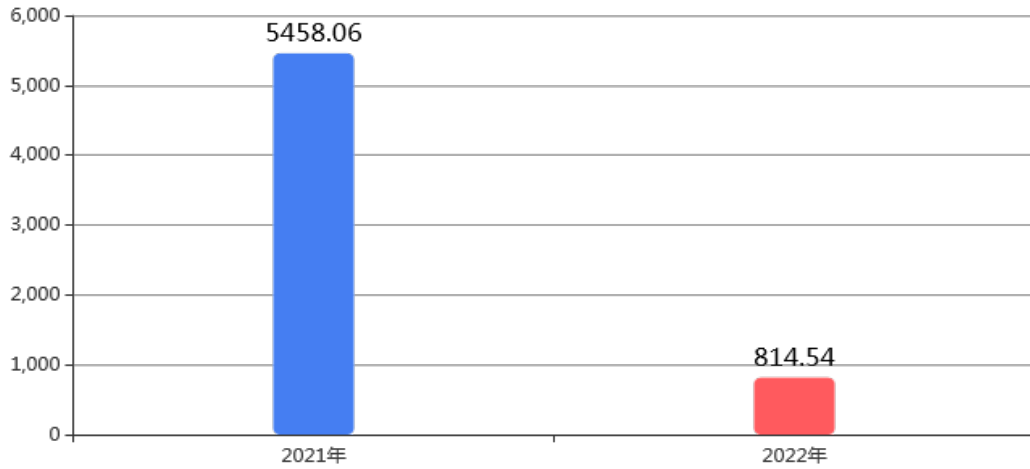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14.5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43.52万元，下降85.08%。主要是上级拨款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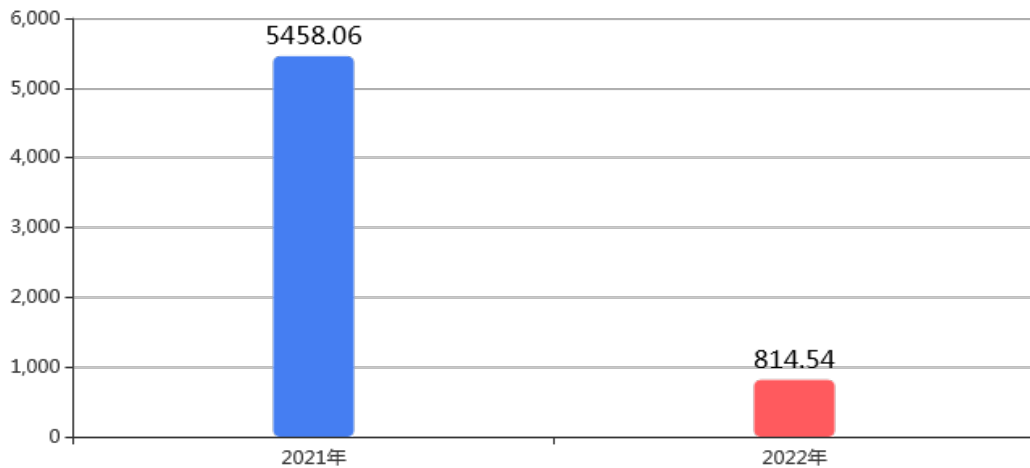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4.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43.52万元，下降85.08%。主要是上级专款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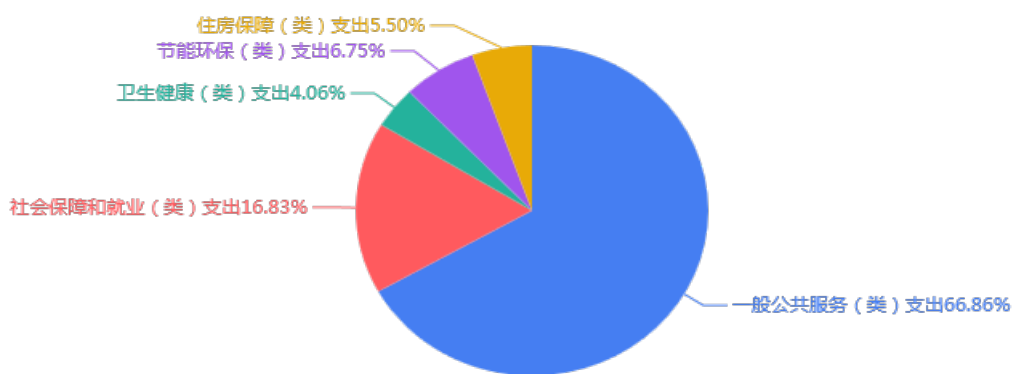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4.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4.59万元，占66.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08万元，占16.83%；卫生健康(类)支出33.08万元，占4.06%；节能环保(类)支出55.0万元，占6.75%；住房保障(类)支出44.8万元，占5.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4.07万元，支出决算为81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1.36万元，支出决算为45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为190.02万元，支出决算为71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37.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上争取奖励金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5.11万元，支出决算为5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22万元，支出决算为5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11万元，支出决算为2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3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级节能奖补资金项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59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66.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26.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2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人员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共计接待2批次、2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93万元，下降29.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93.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94%，未达到项目支出总额100%的原因是省级节能奖补资金为上级拨款项目，非区级预算项目。

组织对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十四五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淄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作为我区“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各领域的规划措施，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不断发展。

2. 对上争取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国家

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主动与上级发改部门做好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项目、政策落户淄川；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考核中，争取淄川区名列前茅；为淄川区争取各级扶持资金、专项债券等，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3. 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95%，投资完成率80%，其中，市重大项目达到43个，实施类项目、新开工项目个数均位列小组第二、全市第三，项目个数创历年来最高，全年全区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226项，省级以上政策、平台92项，省级以上资金支持12.5亿元，得到了国家和省市大力支持。

4. 2021年项目开工仪式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2021年度春季、二季度、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智慧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开工暨“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季度项目签约仪式，全力全速推进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创造奋力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竞争优势。

5.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为2.4万元，执行数为

2.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第一书记补助，用于保障第一书记的交通生活等，提升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热情。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1 年项目开工仪式费用	100	优
2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100	优
3	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	100	优
4	对上争取奖励资金	100	优
5	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项目开工仪式费用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7	10	1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6.47	10	10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领导安排举行 2 次以上重大项目开工仪式，邀请相关企业参加，对企业申报重大项目积极性的提高有很大帮助，有利于重大项目的开展实施，对全区经济起到了引领效果。			举办 2021 年度春季、二季度、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智慧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开工暨“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季度项目签约仪式，全力全速推进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创造奋力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竞争新优势。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重大项目开工仪式	≥2 次	4 次	10	10	
		数量指标	仪式参加人数	≥20 人	超过 50 人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开工仪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1 年项目开工仪式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企业申报重大项目积极性	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在全区范围内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4	2.4	2.4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单位两名第一书记发放补助 2.4 万元，保障第一书记的交通生活，提升工作热情。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第一书记补助每人每年 1.2 万元，我单位第一书记 2 人，共 2.4 万元，用于保障第一书记的交通生活等。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数量指标	驻村个数	≥2 个	2 个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保障及时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资金项目成本	≤2.4 万元	2.4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工作积极性	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第一书记积极开展工作	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及服务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66	66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00	66	66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主动与上级发改部门做好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项目、政策落户淄川；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考核中，争取淄川区名列前茅；为淄川区争取各级扶持资金、专项债券等，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区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 95%，投资完成率 80%，其中，市重大项目达到 43 个，实施类项目、新开工项目个数均位列小组第二、全市第三，项目个数创历年来最高，全年全区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226 项，省级以上政策、平台 92 项，省级以上资金支持 12.5 亿元，得到了国家和省市大力支持。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争取列入市重大项目	≥10 个	43 个	10	10	
		数量指标	争取国家省市资金	≥ 1000 万元	12.5 亿元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计划按期完成率	≥85%	85%	10	10	
		成本指标	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	≤ 66 万元	66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对上争取工作平稳发展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保障	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对上争取奖励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	10	10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主动与上级发改部门做好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项目、政策落户淄川；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考核中，争取淄川区名列前茅；为淄川区争取各级扶持资金、专项债券等，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区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 95%，市重大项目达到 43 个，实施类项目、新开工项目个数均位列小组第二、全市第三，项目个数创历年来最高，全年全区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226 项，省级以上政策、平台 92 项，省级以上资金支持 12.5 亿元，得到了国家和省市大力支持。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争取到位资金数量	≥ 30 万元	12.5 亿元	15	15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开工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对上争取奖励资金额度	≤ 10 万元	10 万元	15	1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显著	非常显著	10	10	
		经济效益	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	较好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保障	提供	充分提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	5	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4.4	5	5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淄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1份，为全区各行业发展提供引领。			通过开展相关调研，聘请专业机构为全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为全区各行业发展提供引领。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	≥1个	1个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相关调研	≥1次	1次	10	10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万元	5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淄川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效果	显著	十分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为全区十四五期间发展方向提供指引	提供	持续提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规划编制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度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区政府2012年第98号公文处理签，对区发改局《关于申请对上争取资金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川发改字[2012]16号）中区领导批示表示，对上争取工作很艰苦，应予以经费保障，建议区财政为区发改局每月列支10万元作为对上争取专项经费。

2022年对上争取工作精准发力，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任务，抢抓“十四五”开局有利时机，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主动与上级发改部门做好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项目、政策落户溜川；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考核中，争取溜川区名列前茅；为溜川区争取各级扶持资金、专项债券等，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区财政局批复下达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预算资金6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66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任务，抢抓“十四五”开局有利时机，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主动与上级发改部门做好对接，争取更多的

资金、项目、政策落户淄川；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考核中，争取淄川区名列前茅；为淄川区争取各级扶持资金、专项债券等，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主动与上级发改部门做好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项目、政策落户淄川；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考核中，争取淄川区名列前茅；为淄川区争取各级扶持资金、专项债券等，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2年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资金66万元，涉及全区对上争取工作。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项目实施是否对全区对上争取工作有效带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对上争取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振兴[2022]417号）

2、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3、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4、中共淄川区委办公室、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2年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对上争取工作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对对上争取工作成果受益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3.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度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指标主要体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取得的成效

2021年度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累计五次获得优秀等次，在全国67个资源枯竭城市中排名第4位，列区（县）级第2位。全年全区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226项，省级以上政策、平台92项，省级以上资金支持12.5亿元，得到了国家和省市大力支持。其中，泰展伺服电机等3个项目成功争取到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1960万元；大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争取到市级生态补偿资金2360万元；朱家体育公园争取到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1500万元；淄川区荣获2022年山东省节能奖补资金100万元。今年以来，已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6个，发行专项债券3.57亿元。争取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2个，贴息贷款额度4.48亿元。农业领域对上争取实现重

大土坯，被省发改委等评为第三批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区。

（四）存在的问题

无。

四、意见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精准对焦，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强化目标跟踪管理，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督促企业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制定绩效评价奖惩机制，引导部门和企业追求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多方面提升管理效能。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前，对项目的定位、资金性质、项目内容等进行梳理，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合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